

GB/T 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一、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增加“GB/T 39701 粉煤灰中铵离子含量的限量及检验方法”；

将“GSB 08-2506 粉煤灰细度标准样品”更改为“GSB 08-4014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物理性能标准样品”。

二、第 6 章技术要求中：

表 2 在“含水量”项目处增加脚注“a”，表 2 增加一行脚注说明“^a 当粉煤灰采用湿法排放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增加“6.6 铵离子含量 粉煤灰中铵离子含量不大于 210 mg/kg。”

三、第 7 章试验方法中：

7.1 细度的试验方法更改为：“试样应具有代表性和均匀性。采用四分法或缩分器将试样缩分至约 100 g，将试样通过 0.9 mm 方孔筛，除去杂物，混匀。测定前将试样在 105 ℃~110 ℃干燥箱中干燥至恒量，盖好试样瓶盖，放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供测定用。如果筛余中含有较大颗粒物料或结块现象应在报告中说明。细度试验按 GB/T 1345 中 45 μm 负压筛析法进行，筛析时间总计 3 min。筛析过程中筛析 2 min 后停机观察，如有结块，用料勺将细颗粒轻轻压散或用毛刷将细颗粒轻轻刷开，并在筛框边缘轻敲料勺或毛刷将粘附在料勺或毛刷上的样品落入筛网，盖上筛盖后继续筛析 1 min 即可。筛网应采用符合 GSB 08-4014 规定的粉煤灰细度标准样品，筛析不多于 100 个样品进行筛网的校正，结果处理同 GB/T 1345 规定。”。

增加“7.10 铵离子含量 按 GB/T 39701 进行，可采用符合 GSB 08-3912 规定的粉煤灰铵离子含量系列标准样品或其他同等级标准样品进行校正”。

四、第 8 章检验规则中：

8.3.1 更改为：“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用粉煤灰型式检验项目为 6.1 表 1、6.2、6.4 和 6.6 规定的”。

8.3.2 更改为：“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型式检验项目为 6.1 表 2、6.2、6.4 和 6.6 规定的”。

8.4.2.1 更改为：“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用粉煤灰型式检验项目符合 6.1 表 1、6.2、6.4 和 6.6 技术要求时，判为型式检验合格。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允许用本次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判定”。

8.4.2.2 更改为：“水泥活性混合材料用粉煤灰型式检验项目符合 6.1 表 2、6.2、6.4 和 6.6 技术要求时，判为型式检验合格。若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允许用本次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判定”。

五、增加“参考文献：

[1] GSB 08-3912 粉煤灰铵离子含量系列标准样品”